

合同编号：\_\_\_\_\_

# 施工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送达地址：新安县石寺镇

乙方：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送达地址：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街道千符路阳光苑4排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的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石寺镇铁路沿线及镇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石寺镇龙山大道铁路沿线及镇区

##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护坡整改，地面停车位，铺设人行道，绿化等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疫情防护、包文明施工等。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1、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2、施工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

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4、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经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可予以协助。

#### 五、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818000.00 元

1、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在结算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2、结算方式：结算价+变更签证，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价款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



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并按结算评审价格付款至 100%。

## 七、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 2、 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 3 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 4、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 2、 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 6、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 7、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
- 8、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 9、 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承包方对本项目权

利义务的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0、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发包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劳务保持中扣除。

### 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乙方帐户：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帐号：1713021309200157918

乙方分公司帐号：河南金九建设有限公司新安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帐号：410324010150008601